

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龙财农指〔2026〕15号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4 号），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共计 3340.5 万元，其中开发式帮扶资金 3265.5 万元。经研究，现下达开发式帮扶资金 3265.5 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扶持重点

开发式帮扶资金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村），支出范围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资金用途”规定执行。请各县（市、区）统筹考虑常态化帮扶工作重点任务，按规定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

二、强化资金监管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和《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政策“问与答”》（财农便函〔2026〕78号）等有关规定，科学实施项目、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资金项目资产全链条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合理确定

绩效目标，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新罗区	292.59
永定区	390.55
上杭县	485.91
武平县	549.91
长汀县	630.57
连城县	486.56
漳平市	429.41
合计	3265.5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等 7 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265.5	
		其中：财政拨款		3265.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提升产业帮扶质效，改善发展条件，增强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反映年度资金支出情况	100
			项目完工率（%）	反映当年度任务按计划完成情况	≥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	按到县资金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产确权率（%）	建成项目资产及时确权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帮扶群体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帮扶工作的认可度	≥ 90
			项目受益村满意度（%）	反映村级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 90

